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权益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 授予数量：705万股
- 授予价格：4.73元/股

根据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6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70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3元/股。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161.8563 万股的 2.9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的限售期及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限售批次	限售期间	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40%
第二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	30%
第三个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30%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各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4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5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5%或 2026 年扣非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由于 2023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值，上述对应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当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度扣非净利润} - \text{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text{2023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绝对值}} \times 100\%。$$

3、上述“增长率”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 1%。

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70 分及以上)	不合格 (未达 70 分)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发生该等情形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705万股。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50名。
-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4.73元/股。
- 5、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乐群	董事长	30	4.26%	0.12%
2	赵群	董事、总裁	30	4.26%	0.12%
3	钟海荣	副董事长	30	4.26%	0.12%
4	俞俊贤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4.26%	0.12%
5	顾宝平	副总裁	25	3.55%	0.10%
6	罗开瑞	副总裁	25	3.55%	0.10%
7	尹晗	副总裁	25	3.55%	0.10%
8	贺延捷	财务总监	25	3.55%	0.10%
9	虞英民	总工程师	25	3.55%	0.10%
二、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41人）			460	65.25%	1.90%
合计			705	100%	2.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若因为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对授予数量做出调整。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

励计划一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73 元/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705	2791.80	1058.56	1163.25	453.67	116.3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仟源医药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